**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为落实以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基地项目)带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基地)建设的方针，规范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心“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心”项目是四川省教育厅项目，资助强度与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四川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相当。

**第三条** “中心”项目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突出以四川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研究的主攻方向。应用对策研究要为四川省企业发展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四条** “中心”研究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上报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中心”项目是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企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选题由中心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招标。
2．重大项目。指为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围绕“中心”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中心”根据其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统一组织招投标。
3．一般项目。①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中心”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中心”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项目申报工作由“中心”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合称重大项目）选题，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各申报单位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申请人必须是相关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项目申请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35周岁。
3．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申请人所在申请单位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中心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中心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3.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中心”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企业实际、研究企业新情况、总结企业新经验、回答企业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3．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中心”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
**第十二条**“中心”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中心”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
1．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中心”与中标人和依托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2．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责任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四条**为保证研究质量，“中心”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中期检查由“中心”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1篇项目责任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基金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3．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中心”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单位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1．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但须经依托单位同意并报“中心”批准备案。
2．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单位，须经原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中心批准。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单位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单位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责任人5年内不得申报“中心”项目。
**第十七条** “中心”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中心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中心”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规划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主要指从校外有关部门获得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项目。鼓励项目依托学校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由“中心”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单位，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2000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一条**“中心”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项目责任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依托单位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3．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单位，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依托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证明材料报“中心”备案。
2．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中心”组织，项目责任人可选择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通过鉴定后，须按“中心”提供的带统一标识的封面和规格出版。
3．申请结项须填写《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终结报告书》，提供最终成果鉴定证明及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经依托单位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第二季度由申报单位汇总后集中向中心报送。
4．“中心”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或鉴定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基金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般项目中的优秀项目由依托单位推荐报送，“中心”对依托单位推荐的优秀成果进行复审。重大项目由鉴定专家在打分和投票基础上确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四条**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5年内不得申报“中心”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中心”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1．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3～5千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中心”。“中心”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2．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3．项目责任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单位择优上报“中心”。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4．建立“中心”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5．申报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是四川省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则，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